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排涝泵站及附属渠部分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和基坑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车背洞沿江路 118 号，联系电话：0758-88335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排涝泵站及附属渠部分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和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具备水利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共 5 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新建电排站 1 座, 主要建筑有进水渠段、拦污栅闸段、进水前池、主副厂房、压力涵管、防洪闸、出水段、自排涵、管理房及厂区配套工程等; ②新建或改造附属渠系长 544m, 包含社坪村段、首约干渠 1#段、跨路顶管段、首约干渠 2#段; ③拆除现有首约电排, 封堵原压力涵。 2.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内的全部第三方检测及第三方监测工作, 检测及监测范围应覆盖上述各子项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检测及监测内容依据设计文件、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基坑监测(围护结构顶部位移与沉降、基坑周边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变化、周边建筑物及管线变形等); 其他设计要求或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测监测项目, 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3. 工程项目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 4. 检测及监测依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 项目设计文
----	--

		件及相关施工图纸；其他适用标准（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设计文件，乙方据此编制详细检测监测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后实施）。 5. 监测频率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工况和规范要求确定监测频率，原则上基坑开挖期间每日监测不少于 1 次，遇暴雨、变形速率异常等情况时应加密至每日 2 次以上，并及时预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 2. 合同履行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718000 元-718907.88 元，其中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费约 238907.88 元，基坑监测服务费约 48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 计价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等相关规定。
8	服务时间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期应覆盖各子项工程检测、监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阶段（项目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360 天）。服务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检测、监测报告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